

徐汇区应急管理局二级扩展舱指挥车集成设备及软件开发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310104000241114147600-04179067

采购单位：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区行政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供应商须知正文	11
总 则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编写	13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修改	14
评审与磋商	15
成交和公告	17
质疑与投诉	18
签约	19
其它	19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0
一、总则	20
二、资格审查	20
三、符合性审查	20
四、评审内容及标准	21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44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61
一、响应文件封面	6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63
一、资质文件目录	63
二、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71
三、报价文件目录	8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徐汇区应急管理局二级扩展舱指挥车集成设备及软件开发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12-30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310104000241114147600-04179067

项目名称：徐汇区应急管理局二级扩展舱指挥车集成设备及软件开发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286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286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徐汇区应急管理局二级扩展舱指挥车集成设备及软件开发建设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86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徐汇区应急管理局二级扩展舱指挥车集成设备及软件开发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微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折扣；（2）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1）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12-17 至 2024-12-24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售价（元）：0

获取采购文件其他说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12-30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纸质文件：徐汇区虹漕路 77 号 C10 幢 804 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12-30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纸质文件：徐汇区虹漕路 77 号 C10 幢 804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事项

（1）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①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壹正贰副）前来参加磋商，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居民身份证件的复印件和原件（除密封于商务响应文件内外，还应单独再准备一份，无需密封）。

（2）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供应商应在获取磋商文件阶段应上传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3）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4）响应单位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代理机构无法在响应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区行政服务中心）

地 址：南宁路 969 号 1 号楼

联系 方式：021-240922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77 号 C10 栋 804 室

联系 方 式： 021-525818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单昀鑫、 龚迪

电 话： 021-5258185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徐汇区应急管理局二级扩展舱指挥车集成设备及软件开发建设项目
2.	项目内容	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3.	项目类别	货物□ 服务■
4.	采购人	采购人: 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区行政服务中心) 地 址: 南宁路 969 号 1 号楼 电 话: 021-24092222 联系人: 高卉
5.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 77 号 C10 栋 804 室 邮 编: 200233 电 话: 021-52581855 传 真: 021-52581859 联系人: 单昀鑫、龚迪
6.	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1)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中的相关规定收取, 以代理服务项目的成交金额为基数, 综合费率为 1.5% 进行收取。
7.	报名、发售磋商文件	详见招标公告
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u>2 万元</u> <u>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应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 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u> <u>开户银行: 上海农商银行华泾支行</u> <u>账户: 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u> <u>账 号: 32462028010080010</u>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p> <p>付款备注：徐汇区应急管理局二级扩展舱指挥车集成设备及软件开发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p>
9.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相关规定
10.	付款方式	详见第五章
11.	磋商时间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12-30 09:30:00</p> <p>竞争性磋商时间：另行通知</p> <p>报价人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日程准时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各项活动，如有缺席，按自动弃权处理。</p>
1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解密之日起 90 天
13.	报价汇总表	<p>(1)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磋商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2) 请响应供应商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p>
14.	响应文件有效性	上传至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纸质版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16.	资格审查	<p>(一) 供应商应符合国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p> <p>(1) 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均属于小微企业，并按采购文件第八章格式要求填写完整《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所属的行业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且有效；</p> <p>(3) 资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p> <p>(4)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p> <p>(5) 响应文件中组成联合体的成员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的保持一致；（如有）</p> <p>(6)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二) 供应商信用信息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p>

		<p>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17.	符合性审查	<p>(1) 响应文件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签章的；</p> <p>(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p> <p>(3) 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p> <p>(4) 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完全的、实质性响应，导致响应无效；</p> <p>(5) 报价（费率）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办法投报，响应文件中内容、数量等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数量等不一致的；</p> <p>(6) 不同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p> <p>(7) 因不可抗力造成响应文件遗失或损坏的；</p> <p>(8) 响应单位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响应方案的除外；</p> <p>(9) 评标委员会认为磋商人的报价（费率）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单位的报价（费率），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费率）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10) 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p> <p>(11) 响应单位不接受招标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其响应文件中错误所进行的修正的；</p> <p>(12)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采购项目要求》及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性能及其它要求的；</p> <p>(13) 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4)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政策功能	<p>(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2) 中小企业：</p> <p>1)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评审时小微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p> <p>1)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小微企业所属的行业为<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p> <p>2)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小微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p> <p>3)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4)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5)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小微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采购人管部门负责。</p> <p>6)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p>
19.	评标办法	详见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20.	评标委员会构成:	共3人，评标专家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
21.	其他	/

供应商须知正文

总 则

1.适用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所述项目的服务及伴随货物的采购活动。

1.2 本须知中的表述，如与前附表中所列相应项的表述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2.2“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公告，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由供应商承担的合同中所要求的相关服务。

2.4“货物”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

2.5“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

2.6“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供应商。

2.7“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对供应商的要求

3.1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的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

3.2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2.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响应。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2.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7 联合体成交的项目，在成交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2.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4.供应商的保密义务

4.1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均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4.2 供应商一旦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 磋商费用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须自行承担与参加本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购需求书
- (4) 合同条款
- (5)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 (6) 竞争性磋商办法

6.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单独提供此次采购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磋商保证金

7.1 磋商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7.2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个工作日内退还。

7.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7.5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6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成交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8.4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与原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9.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和回复

9.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疑问提交时间，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澄清。

9.2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以补充文件形式发给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位供应商。

响应文件的编写

10. 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全部磋商资料的，或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全面、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报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向该供应商提出索赔的权利。

10.3 响应文件、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以中文书写；如提供的资料系外文资料，需附中文译文，且以正文译文为准。

10.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上传响应文件的操作手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0.6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投标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传输和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1.响应文件的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报价承诺书、首次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表等，且须注明提供相关服务或与提供服务相关的伴随货物的名称、内容、次数和价格等。

11.2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附件

13.报价

13.1 响应文件报价应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服务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14.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4.1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14.2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执行。

14.3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有效性详见前附表。

15.响应文件的上传与录入

15.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

15.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15.3 待检查进度变为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CA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修改

16.响应文件的送达和递交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上传、解密响应文件。

16.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文件读取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6.3 出现第8.2款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6.4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6.5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时需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

称、编号、包件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7.响应有效期

17.1 响应有效期要求详见前附表。

17.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内容，但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的延长期继续有效。

18.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及撤销

18.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8.2 供应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对已完成上传响应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在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可随时撤回应文件进行修改，在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响应文件，则供应商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18.3 供应商提交的补充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与之前递交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文件为准。

18.4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18.5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评审与磋商

19.磋商活动的组织及流程

19.1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CA证书及有上网功能的笔记本电脑和上网卡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签名并解密响应文件。

19.2 磋商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a.★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将组织供应商网上解密，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件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b.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c.磋商小组完成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下一步”，磋商小组进入磋商阶段，由评审组长填写磋商内容信息。

d.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电子抽签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e.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f.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g.供应商需要登陆云采交易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

h.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注意：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按首次报价金额在填写最后报价。若放弃最后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19.3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及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0.对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0.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被确定无效响应文件的相关供应商。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0.2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办法。

21.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原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4 在符合性审查及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主动作出的澄清、说明和更正行为及其类似行为，磋商小组概不接受。

22.磋商

22.1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22.2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3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磋商办法，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分别进行磋商。

22.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

22.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

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3.最后报价

2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a.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服务的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b.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23.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4.推荐成交候选人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4.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办法。

25.磋商过程保密要求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均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成交和公告

26.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6.6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27.终止采购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

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质疑与投诉

28.质疑与投诉

2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2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其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8.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6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签约

29.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书面合同的依据。

其它

30.特别提示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利益损失、磋商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1.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总则

依据《建筑法》、《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文件规定，结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制定本项目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原则为百分制评审，即总得分=商务文件得分（10分）+技术文件得分（90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3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扣除价格优惠后（如有）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技术、服务等指标亦相同的，对采用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清单、环保产品清单中产品的优先排序及推荐）。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根据最后报价进入报价得分。

二、资格审查

（一）供应商应符合国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1) 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均属于小微企业，并按采购文件第八章格式要求填写完整《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所属的行业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且有效；
- (3) 资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4)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响应文件中组成联合体的成员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的保持一致；（如有）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供应商信用信息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各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符合性审查

- (1) 响应文件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签章的；
-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 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4) 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完全的、实质性响应，导致响应无效；

- (5) 报价（费率）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办法投报，响应文件中内容、数量等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数量等不一致的；
- (6) 不同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7) 因不可抗力造成响应文件遗失或损坏的；
- (8) 响应单位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响应方案的除外；
- (9) 评标委员会认为磋商人的报价（费率）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单位的报价（费率），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费率）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10) 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11) 响应单位不接受招标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其响应文件中错误所进行的修正的；
- (12)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采购项目要求》及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性能及其它要求的；
- (13) 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四、评审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徐汇区应急管理局二级扩展舱指挥车集成设备及软件开发建设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p>(1) 首先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10 分。</p> <p>(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10%×100。</p> <p>注：①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投标单位的服务内容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该投标将不列入评审</p>

		范围, 其报价如为最低投标报价, 将不作为评标基准价。②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 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项目分析及需求理解	0~15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对项目背景、采购内容及现状的了解情况、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合理化建议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1) 对采购项目现状阐述客观合理, 分析全面细致, 对采购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法, 且针对各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 措施 科学全面, 采用现代先进技术应用的得 11-15 分;</p> <p>(2) 对采购项目现状阐述较为客观。分析较为全面细致但有缺漏, 对采购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的解决办法有一定的针对性, 措施基本合理, 技术应用落后的得 6-10 分;</p> <p>(3) 对采购项目现状阐述客观性较弱, 分析较片面或针对性不强, 对需求的特点、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法无针对性, 措施不具体。错误较多, 技术应用较差的得 1-5 分。</p>

		(4)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技术方案	0~15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方案的设计、描述、设备的组成、尺寸的合理性、指标的先进性、系统安全性、易用性、个性化定制灵活性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 技术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较高，具有较好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案完整、合理、思路清晰，能够充分满足本项目关于产品质量、工作流程等细节的具体要求，并且技术方案已充分考虑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的得 11-15 分；</p> <p>(2) 技术方案与本项目需求有一定的吻合度，方案体现出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方案基本完整、合理、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关于产品质量、工作流程等细节的具体要求，并且技术方案显示已考虑到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但存在部分欠缺的得 6-10 分；</p> <p>(3) 技术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较差，方案未明显体现出科学性与先进性，针对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所提合理性建议较少，方案能部分满足本项目关于服务质量、工作流程等细节的具体要求的得 1-5 分。</p> <p>(4)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性能指标	3~18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产品的基本功能、技术指标与采购需求的吻

	<p>合程度和偏差情况(包括所报价产品的规格型号、配置、主要技术参数、是否能够确保实现预期使用功能、设备的硬件及软件配置是否齐全,有无缺漏、核心设备是否一致性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1) 产品选型较好,对采购需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内容完整、翔实、准确,针对性强,无负偏离或优于采购需求;响应性表述清晰,技术指标或参数具体、明确、有冗余的为15-18分;</p> <p>(2) 产品选型较合理,对采购需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较完整,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内容完整、翔实、准确,有一定的针对性,无负偏离或缺漏项;响应性表述较清晰,技术指标或参数具体、明确、基本无冗余的为11-14分;</p> <p>(3) 产品选型基本符合要求,对采购需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有负偏离或较多缺漏项;个别内容的响应性表述不够清晰,技术指标或参数较不够具体或明确、无冗余的为7-10分;</p> <p>(4) 产品选型不太符合要求,对采购需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内容不完善、针对性不强;有较多负偏离和缺漏项;部分内容响应性表述不清晰,部分技术</p>
--	---

		指标或参数不具体或不明确的为 3-6 分;
实施方案	0~10	<p>针对项目实施方案具体内容、供货方案、与供货有关的配套服务、相关系统无缝对接承诺函等进行评审：</p> <p>(1) 实施方案对本项目需求完全响应，能够全部涵盖本项目实施内容，提供完善的供货方案、配套服务，得 9-10 分。</p> <p>(2) 实施方案对本项目需求响应，能够涵盖本项目实施内容，提供供货方案、配套服务，得 7-8 分。</p> <p>(3) 实施方案对本项目需求响应简单，能够涵盖本项目实施内容，提供的供货方案、配套服务内容简单，得 5-6 分。</p> <p>(4) 实施方案内容有明显缺漏，未能够涵盖本项目实施内容，本项得 3-4 分。</p> <p>(5)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本项不得分。</p>
无缝对接承诺函	0~2	投标人须提供无缝对接承诺函，保证所提供的系统符合招标功能需求，得 2 分
保密制度及方案	0~3	<p>提供的本项目保密制度和保密承诺情况进行评审：</p> <p>(1) 保密制度和方案完善，保密承诺齐全的，得 3 分；</p> <p>(2) 保密制度和方案一般不详尽的，得 1 分；</p> <p>(3)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培训计划	0~6	提供的本项目培训方案内容完

		<p>整程度、针对性等情况进行评审：</p> <p>(1) 培训方案内容完整详细、针对性强的，得 6 分；</p> <p>(2) 培训方案内容完整、具有针对性的，得 4 分；</p> <p>(3) 培训方案内容简单，缺乏针对性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验收方案	0~3	<p>提供的本项目验收方案的完整程度及针对性等情况进行评审：</p> <p>(1) 验收方案内容完整详细、针对性强的，得 3 分；</p> <p>(2) 验收方案内容完整、具有针对性的，得 2 分；</p> <p>(3) 验收方案内容简单，缺乏针对性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故障及应急处理方案	0~3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故障及应急处理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 故障管理及应急处理方案细致、全面，各种故障处理预案准备充分的得 3 分；</p> <p>(2) 故障管理及应急处理方案较为细致，但各种故障处理预案准备不够充分的得 2 分；</p> <p>(3) 故障管理及应急处理方案简单，各种故障处理预案准备有欠缺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0~10	<p>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内容与计划、维保内容与价格、备品备件供货</p>

		<p>与价格、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 有较好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完善的服务计划与内容、合理的维保服务价格及备品备件价格、可靠的备品备件供货渠道，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能较好的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保障措施切实有利得 10 分；</p> <p>(2) 方案完整、符合行业规范但针对性不强，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有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保障措施可行但存在欠缺的得 9-6 分；</p> <p>(3) 方案基本完整，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基本能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有部分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但可行性较差欠缺较多的得 5-2 分；</p> <p>(4) 方案不完整或有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不能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未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的得 1-0 分。</p>
经验业绩	0~5	根据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

		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以认可。
--	--	--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建设概况

1、项目建设背景

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生产规模的持续扩大和社会财富的不断增长，灾害造成的损失也在逐年上升，以上情况对热点区域应急通信保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科技创新、信息化重要论述，统筹推进应急管理信息化发展，加快构建全区信息化“一盘棋”工作格局，根据应急管理部《应急管理信息化发展战略规划框架（2018—2022年）》、《应急管理部科技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应急管理信息化2019年第一批地方建设任务书的通知》（应急科信办〔2019〕2号）、《上海市应急管理局2023年工作要点》沪应急发〔2022〕1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沪府办发〔2021〕18号，要求各地市按照地市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任务书开展大型智能二级侧拉指挥车建设。

2、项目建设目的

本项目的建成将为徐汇区提供一支高效、专业、智能的应急指挥力量。项目的建设目标主要为：通过完善前方指挥部建设可独立构建多类型指挥通信体系或作为前方指挥部使用，能集成应急通信、数据分析、指挥调度、大型会议及后勤保障等功能为一体，不限时间、不限地点、不限距离的保障任务现场指挥调度与数据连接后方指挥部，确保案件信息融通和指挥网络畅通，实现重点区域管控、安保部署、对多维数据进行融合、治理和分析，实现对安全隐患的精准识别、对重点人、车、装备的精准管控、对实时警情的精准处置，为大型活动保障、各类重大灾情、消防救援、反恐处突、安全防范和民防工作等应用需求提供一套完善的系统解决方案。平台共配备有公共网络、政务外网、警用（公安、应急、消防）专网、卫星网四套通讯保障体系，下辖应急指挥中心、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应急通信保障分队、前突通信保障班三级联动力量，确保任务圆满完成。

3、项目建设原则

充分利用现代科学技术，最大限度地发挥现有装备和设施的作用，缩短建设周期，减少项目建设的投入。坚持突出重点满足应急指挥的需求，采用目前国际国内领先、成熟的技术，确保系统建设的技术先进性和可靠性。系统具备相当的网络设备容量及处理能力，软硬件预留接口，使系统具有扩充性。

大型智能二级侧拉指挥车信息化设备的建设必须遵循简捷、实用、安全、可靠的建设理念，在设计、建造、检验、交付等各个环节严格遵循以下建设原则：

规范性：整个系统的各种软硬件应符合相关的国际、国内标准。

实用性：整个系统的各项技术手段和功能以满足实际需要为原则，操作和维护简捷、方便、易用。

先进性：充分利用最新的先进技术，保障指挥车在任意时间、任意地点、任意距离均可与后方各级指挥中心互联互通。

可靠性：整个系统具备在各种情况下的高可靠和高稳定运行能力。

兼容性：整个系统除某些专用设备外，采用通用技术和设备，具备强大的兼容性。

扩展性：整个系统具备技术发展和业务增加时的扩展能力，并有较强的业务移植能力。

安全性：整个系统在信息、设备、车辆和人身安全上具有较高的保障。

经济性：整个系统配置合理，充分利用和整合现有资源和通信手段，节省投资。

4、项目建设标准/规范

《上海市消防条例》（2020年5月）；

《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应急通信无人机配备指导意见》；

《“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

《消防救援队伍信息化发展规划（2019—2022）》；

《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

《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18〕1号）；

《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框架方案》；

《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快编制地方应急管理信息化发展规划的通知》（应急函〔2018〕272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第34号）；

《上海市消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关于深化我市消防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

《关于进一步加快智慧城市建设的若干意见》；

《上海市公共数据和一网通办管理办法》；

《上海市公共数据开放管理办法（草案）》征求意见；

《上海市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方案（2020—2022）》；

《消防救援局关于推广建设智能接处警和智能指挥系统暨全国消防一张图的通知》（应急消〔2020〕292号）；

《消防救援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消防智能指挥系统建设方案和系统开发指导手册〉的通知》（应急消办〔2020〕14号）；

《消防智能接处警系统接口标准》（消防救援局）；

《消防设施物联网系统技术标准》（DG/TJ08-2251-2018）；

《消防通信指挥系统设计规范》（GB50313）；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17859-1999）；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08）；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28448-2012）；
《电视和声音信号的线缆分配系统》（GB/T 6510-1996）；
《数字集群移动通信系统体制》（SJ/T 11228-2000）；
《信息技术运动图像及其伴音信息的通用编码第1部分：系统》（GB/T17975. 1-2000）
《信息技术运动图像及其伴音信息的通用编码第2部分：视频》（GB/T17975. 2-2000）
《信息技术运动图像及其伴音信息的通用编码第3部分：音频》（GB/T17975. 3-2000）
《移动终端图像及视频传输特性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YD/T1607-2016）
《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的安全技术要求》（YD/T1666-2007）

5、总体技术需求

满足应急状态下，战时对通信和指挥调度的需要，有效提升徐汇区各应急救援力量的快速反应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实现全网视频图像的统一管理和统一调度。全媒体离线服务平台，通过“一个平台、二个操作台、四套通信系统”主要可实现有主有备，各子系统的综合接入、统一指挥、统一调度的管理控制方式。日常工作时，可用于上下级单位之间的日常通信联络，突发事件时满足应急处置所需的语音、数据、视频等通信需要，确保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的信息共享和协调指挥问题，以及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通信保障和决策支持问题。

1）、信息化系统具有信息采集、信息处理、指挥调度、通信保障、导航定位、独立供配电等功能，可实现与应急救援现场及各级固定指挥中心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协同联动，完善指挥通信体系，提高远程指挥、现场调度能力，为应急救援指挥提供有力保障。

2）、视频采集/处理/显示/存储等主要设备需支持4K超高清分辨率，并向下兼容1080P分辨率；指挥车视频支持全IP化架构，抗干扰能力强，可通过卫星通信信道及4G/5G信道传输。视频色彩真实，细腻，视频切换支持秒级切换，无黑屏；

3）、信息化系统具备事后复盘功能：系统可对接入的各类图像资源统一管理，支持将接入的音视频信号编码转发和存储，同时可对整个视频指挥、调度、会商的过程进行录像存储，为事后复盘、分析处置提供重要的视音频资料。

4）、在指挥车上音频语音清晰、无失真、声压余量充分、声场分布均匀、无反馈啸叫，声像定位正确。

5）、信息化系统支持通过光纤、音视频线、网线等有线方式与外界互联互通。

二、采购需求

1、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一	在线会议保障系统（应急指挥中心）		
1	升降杆一体化 4K 摄像机	1	套
2	指挥部云台摄像机	1	套
3	会议室辅助摄像机	2	台
4	操作间摄像机	1	台
5	动中通卫星电视系统	1	套
6	高清解码器	1	台
7	4K 高清硬盘录像机/含 8T 硬盘	1	台
8	无线投屏器	1	套
9	视频图综平台	1	台
10	音频处理器	1	台
11	设备间音箱	1	套
12	会议大屏两侧音响	2	套
13	主会议区吸顶喇叭	4	个
14	主会议区功放	1	台
15	室外扩声防水音柱	4	个
16	音柱功放	1	台
17	手拉手系统主机	1	套
18	手拉手系统分机	16	个
19	无线话筒套装	1	套
20	4K 会议电视终端（多系统共用）	1	套
21	4K 超高清摄像机（多系统共用）	1	套
22	辅助会议摄像机（多系统共用）	1	台
23	全向麦克风（多系统共用）	1	套
24	控制终端	2	台
25	服务器	2	台
26	加固工业级工控机	2	套
27	三层千兆交换机	3	台
28	多功能激光一体机	1	套

29	指挥部多卡聚合路由器	1	套
30	聚合服务器及软件	1	套
31	聚合软件及私有化平台部署	1	项
32	5G 工业级室外 CPE	1	套
33	光端机及光纤	1	套
34	弱电线缆盘	1	套
35	投屏主机	1	台
序号	建设内容	功能模块	子模块
一	应急指挥业务系统离线部署		
1	离线应用及能力支撑	应急指挥一张图	离线地图数据集成与部署
2			资源图层新增
3			资源图层数据治理
4		离线应用及能力支撑	离线指挥业务应用部署
5			离线数据服务

三、详细技术需求:

(一)、在线会议保障系统

1、升降杆一体化 4K 摄像机（1 套）

- (1) AI 多摄双舱一体机。采用双镜头设计，上通道看细节，下通道看全景，一体化设计，兼顾全景细节。
- (2) ≥ 800 万像素、最高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抓拍
- (3) ≥ 23 倍光学变倍， ≥ 16 倍数字变倍， $f \geq 5.6$ — $85mm$
- (4) 内置高效温和补光灯，告别光污染，保证夜间正常进行人脸抓拍
- (5) 支持三级用户权限管理，支持授权的用户和密码，支持 IP 地址过滤，支持 GB35114 安全加密
- (6) 支持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ISAPI，GB/T28181-2016，ISUP5.0，视图库
- (7) 支持标准的 256 GB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卡存储；支持 10 M/100 M/1000 M 自适应网口；
- (8) 支持 1 路音频输入（Line in），1 路音频输出（Line out）；支持 2 路报警输入，2 路报警输出，红外灯与摄像机隔离，红外夜视有效距离 ≥ 60 米；

2、指挥部云台摄像机（1 套）

- (1) 车载高清 T 型云台摄像机， ≥ 800 万像素， ≥ 32 倍光学变倍， ≥ 16 倍数字变倍，支持超低照

度，不低于 0.005 Lux/F1.5（彩色），不低于 0.001 Lux/F1.5（黑白），支持 0 Lux with IR；

(2) 支持 4K (3840×2160) 分辨率；支持巡航扫描、花样扫描等多种扫描方式

(3) 支持音频/报警，可配合声光报警及报警联动应用，雨刷采用汽车雨刮片，耐候性好，更换方便

(4) 支持玻璃加热&风扇混合方式除雾，确保产品全天候图像清晰

(5) 支持电子防抖，内置陀螺仪，提升防抖效果；

(6) 支持对不同目标进行检测、抓拍，最多同时检测 10 张，支持快速抓拍模式和优选抓拍模式
全结构化模式：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人员等目标抓拍等多种结构化属性信息同时提取

(7) 支持预置位完整配置导入导出功能，方便摄像机配置参数的快速更换与恢复

(8) 支持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卡，最大支持 256 GB7 路报警输入，2 路报警输出
音频：1 路音频输入，音频峰值：2~2.4V[p-p]，输入阻抗：1 kΩ ±10%，1 路音频输出，线性电平，
RS-485：采用半双工模式，支持自适应 GB/T28181-2016 和 PELCO-D(可添加)协议

3、会议室辅助摄像机（2 台）

(1) CCD：≥1/2.8 CMOS；像素：≥200 万像素。

(2) 支持≥1 路音频输入，音频峰值：2~2.4V[p-p]，输入阻抗：1 kΩ ±10%，1 路音频输出，线性电平。

4、操作间摄像机（1 台）

(1) CCD：≥1/2.8 CMOS；像素：≥200 万像素。

(2) 支持≥1 路音频输入，音频峰值：2~2.4V[p-p]，输入阻抗：1 kΩ ±10%，1 路音频输出，线性电平

5、动中通卫星电视系统（1 套）

(1) 加电自动对星，可在车辆行进及静止时自动跟踪卫星，接收央视及各省卫视节目。可接收≥30 个卫星频道电视；

(2) 采用 DVB 信号解调作为跟踪技术，跟踪频点广、杜绝跟错卫星与多镜效应；

(3) 接收频率：支持 10.95~12.75GHz；

(4) 天线增益≥31.5dBi；

(5) 方位范围：无限制转动；俯仰范围：等于或优于 20~90°；

(6) 搜星时间 ≤15 秒（二次开机）；

(7) 防水等级≥IP66；

(8) 外形尺寸：直径≤460mm，高度≤195mm。

6、高清解码器（1 台）

支持接收 KU 频段中星九号的卫星节目，拥有高效的解调能力；支持 1080P HDMI 高清视频输出，支持定期自动更新加密授权，可观看央视及各省卫视。

7、4K 高清硬盘录像机/含 8T 硬盘（1 台）

- (1) 支持 ≥ 16 路网络视频输入，网络视频输入带宽 $\geq 160\text{Mbps}$ ；
- (2) 可接驳符合 ONVIF、RTSP 标准及众多主流厂商的网络摄像机；至少支持支持 GB28181、ISUP、萤石云协议接入平台；
- (3) 支持 4K 高清网络视频的预览、存储与回放；支持 1/4/6/8/9 多画面输出；支持 HDMI 4K 高清分辨率显示输出；支持音频输出；
- (4) 支持 H.265、H.264 编码前端自适应接入；
- (5) 支持智能搜索、回放及备份功能，有效提高录像检索与回放效率；
- (6) 配置 $\geq 8\text{T}$ 硬盘，设备支持 ≥ 8 个 SATA 接口。

8、无线投屏器（1套）

USB 接口，支持将笔记本等设备高清视频一键无线投屏到主显示单元；最长投屏距离 ≥ 20 米。

9、视频图综平台（1台）

- (1) 标准机架式机箱，运营级 ATCA 机箱系统，满足中小规模的视频需求
- (2) 设备机箱规模支持 ≥ 4 路 HDMI 输入 ≥ 12 路 HDMI 输出
- (3) 支持开窗和漫游，单屏支持 ≥ 3 个图层，最多支持 ≥ 12 个窗口
- (4) 支持 H.264/H.265 编码，默认采用 H.265，解码支持 H.265、H.264、MJPEG 等主流的编码格式
- (5) IPC 输入卡支持不低于 4K 视频接入，不低于 96 路视频解码输出
- (6) 视频输出的 LED 带载能力为单口 $\geq 260\text{W}$ ，支持 $\geq 3200\text{W}$ 高清视频解码
- (7) 支持屏幕背景图显示；支持对输入添加文字或图片台标，文字与图片背景、位置可调；
- (8) 支持不少于 128 个预设场景，用户可以自定义每个场景电视墙布局，支持虚拟 LED 功能
- (9) 支持虚拟 LED 功能，最多添加字幕 8 个，单墙 3 个
- (10) 支持用户权限分级管控，超级管理员可分配用户使用权限，支持多用户同时在线及下发数据；
- (11) 单输出口支持 1/4/6/8/9/16/25 画面分割显示
- (12) 支持 WEB 方式、Android 和 IOS 客户端访问和操作

10、音频处理器（1台）

- (1) 支持 ≥ 16 路输入、 ≥ 12 路输出平衡接口；输入独立通道具备前级放大器、扩展器、压缩器。
- (2) 输出独立通道具备参量/段图均衡可选、分频器、延时器、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功能；
- (3) 可编辑预置模式，新建、删除、修改，一键初始化，预置模式可存储至电脑及一键恢复
- (4) 内置自动混音台，包括混音和自动混音功能，还具备混音分量控制功能；同时具备反馈消除、回声除、噪声消除模块；反馈消除：支持陷波式反馈消除算法、手自一体陷波式反馈抑制器。
- (5) Ethernet 多用途数据传输及控制端口，可以支持实时管理单台及多台设备
- (6) 支持移动端 iOS、iPadOS、Android 控制软件。
- (7) 内置网页控制器，在 Windows、macOS、Linux、Android、iOS 等平台上皆可快速操作；

11、设备间音箱（1套）

- (1) 失真限制的输出功率： $\geq 20\text{W}+20\text{W}$

- (2) 额定声频率响应范围: $\geq 60\text{Hz} \sim 20\text{kHz}$
- (3) 音频输入: TRS 平衡输入, RCA 非平衡输入, AUX 非平衡输入
- (4) 信噪比 $\geq 85\text{dB}$
- (5) 总谐波失真+噪声 (%) $\leq 0.2\%$
- (6) 主/副箱体尺寸均 $\leq 140 \times 228 \times 200\text{mm}$

12、会议大屏两侧音响 (2 套)

- (1) 采用高保真有源音响, 安装于会议大屏两侧或下方;
- (2) 双通道立体声输出, 支持蓝牙、3.5mm 音频接口, 支持 HDMI ARC 高清传输, 可通过蓝牙连接手机、平板等智能设备;
- (3) 输出功率: $\geq 48\text{W}$;
- (4) 尺寸 (宽×高×深) $\geq 1000 \times 60 \times 60\text{mm}$

13、主会议区吸顶喇叭 (4 个)

- (1) 频率响应: $95\text{Hz} \sim 17\text{kHz} (-3\text{dB})$;
- (2) 频率响应: $80\text{Hz} \sim 19\text{kHz} (-10\text{dB})$;
- (3) 标称覆盖范围: ≥ 165 度圆锥;
- (4) 功率: 长期连续 $\geq 16\text{W}$, 峰值 $\geq 64\text{W}$;
- (5) 额定阻抗: 16 欧;
- (6) 定压 70V: 1.2W, 2.3W, 4.5W, 9W, 旁通, 定压 100V: 2.3W, 4.5W, 9W, 旁通。

14、主会议区功放 (1 台)

- (1) 双通道平衡输出, 功率: 8 欧时, $\geq 300\text{W} \times 2$;
- (2) $\geq 48\text{kHz}$ 采用频率;
- (3) A/D、D/A 转换器: AD/DA: ≥ 24 位线性, ≥ 128 倍超采样
- (4) 总谐波失真: $\leq 0.1\% (1\text{kHz}, 10\text{W}), 0.3\% (1\text{kHz}, \text{半功率})$
- (5) 频率响应: 等于或优于 $\pm 1.0\text{dB}$ ($1\text{W}, 8\Omega, 20\text{Hz}$ 至 20kHz)
- (6) 信噪比: 等于或优于 101dB (A 记权, 8Ω , 增益设置 = $+14\text{dBu}$)
- (7) 串扰: 小于 -60dB (半功率, $8\Omega, 1\text{kHz}$, 音量大输入 150Ω 分流)
- (9) 线路输入: $\geq \text{XLR-3-31} \times 2, 1/4''\text{PHONE (TRS)} \times 2$
- (10) 过热保护, 过电流保护, 过电压保护, 整体电源保护。

15、室外扩声防水音柱 (4 个)

- (1) 内置 D 类功放模块, 功率 $\geq 150\text{W}$;
- (2) 支持 70V-100V 定压输入;
- (3) 频率响应范围不低于 $80\text{Hz} \sim 16\text{kHz}$;
- (4) 灵敏度 ($1\text{W}@1\text{M}$) 不低于 $111 \pm 3\text{dB}$;
- (5) 指向性 ($H \times V$) 不低于 $60^\circ \times 60^\circ$;

- (6) 最大声压级不低于 117dB;
- (7) 防水防尘，支持室外安装。

16、音柱功放（1 台）

- (1) 19 寸标准工业机箱设计，≥2 路话筒输入、≥3 路线路输入、≥1 路辅助输出；
- (2) 各路信号输入有独立音量控制及总音量调节；
- (3) 具有高低音调节功能；
- (4) 有默音强插功能，便于插入优先广播；
- (5) 自动温控风机强制冷确散热；
- (6) MIC1 输入接口具有最高优先级；
- (7) 支持 70V/100V/4-16Ω 输出，≥800W 功率。

17、手拉手系统主机（1 套）

- (1) 具备“手拉手”连接和环路连接多种方式，便于安装和维护；
- (2) 全数字化传输技术，有效减少长距离传输的衰减问题，专用六芯带屏蔽线传输距离可达 250 米；
- (3) 支持轮替（先进先出）模式、申请发言、按住发言、自由发言、倒计时发言、声控发言
- (4) 主机可支持系统单元热插拔功能，分别调节每个会议单元的输出增益，并可设定设置音频调节锁定；
- (5) 内置环境噪音消除器、数字均衡电路、自适应反馈抑器，可有效消除本地噪声，大幅提升会场声压级，有效防止啸叫；
- (6) 支持 VISCA、PELCO-D、PELCO-P 常规控制协议，采用 RS-485 与 RS-232 双控制接口、具备串口与视频矩阵主机连接
- (7) 具备平衡卡侬及非平衡 RCA 混合音频输出，可对系统输出信号人性化调节
- (8) 支持 USB 声卡，音频可直接输入电脑、手机等设备，进行录音，调用音频等等功能
- (9) 支持中文简体与英文显示菜单切换选择，可根据需求定制菜单语言
- (10) 通过上位机软件可设置为申请模式；
- (11) 具有 USB 录音功能，可对会议进行录音；
- (12) 支持移频、反相，噪声门功能，有防止、抑制啸叫。使用亦可自行选择是否打开或关闭此功能
- (13) 支持 PC 操控软件和 WEB 系统，通过 PC 软件可以设置主机所有功能，更直观明了。
- (14) 具备线路带电“热插拔”功能，让系统的安全性得到更大的保障；
- (15) 通过 WEB 系统可以实现同声传译、均衡器调节、录音的强大功能

18、手拉手系统分机（16 个）

- (1) 4.3 寸数字手拉手单元
- (2) 2 个超指向咪芯同时拾音，保证拾音清晰及拾音的距离，保证话筒能达 50CM 以上的拾音距离

- (3) 单元具有 5 段 EQ 调节功能，可针对发言者的声音特点调节不同的音效，直至达到完美的效果
- (4) 具备 3.5mm 耳机接口，可收听 16+1 个通道任意一通道的声音
- (5) 系统采用数字 DSP 控制电路与模拟音频电路技术相结合，对声音进行活动检测、噪声抑制等处理
- (6) 每个单元支持呼叫服务，并且能在后台 wed 服务器能清晰显示
- (7) 单元具有 6 芯 “T” 型连

19、无线话筒套装（1套）

(1) 含 1 台接收机及 2 支无线话筒；

(2) 接收机参数要求：

1) 2.4GHz 数字式无线话筒接收机座。先进可靠的 2.4GHz 数字式高保真、模块式无线接收机座； $\geq 24\text{bit}/48\text{kHz}$ 音频取样无线操作，达至最佳音质和可靠性能；接收器可通过以太网电缆进行脱离机体的远程安装；通过频率、时间、空间方面的三方面多样性保障；平衡式 XLR 和非平衡 6.3mm 输出插座带电平控制；以太网口联机接口；系统 ID 显示；频响： $\geq 20\text{Hz} \sim 20\text{kHz}$ ；动态范围： $>109\text{dB}$ ；失真： $<0.05\%$ ；最大输出电平：平衡 0dBV ，非平衡 $+6\text{dBV}$ ；工作频率支持： $2403\text{MHz} \sim 2481\text{MHz}$ ；延时： $\leq 3.8\text{ms}$ ；工作环境温度： $\geq 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尺寸： $\leq 210 \times 44 \times 170\text{mm}$ ；重量约 940g 。

(3) 数字底座发射机参数要求：

- 1) 可以和任何 System 10 或 System 10 PRO 数字无线接收器配接使用
- 2) 设有 3 针卡农母头插座，用以快速连接鹅颈式话筒使用
- 3) 以数字 24-bit/48 kHz 的无线操作，达至更佳的音频质量和可靠性能
- 4) 工作于 2.4 GHz 范围内，能不受电视干扰
- 5) 用户开关按钮可以设置为按下切换通话/静音、按着通话或按着静音模式
设有增益控制，可设定三段的输入增益电平： -6 dB （为较大的语音）， 0 dB and $+6\text{ dB}$ （为较小的语音）
- 6) 在前方用户开关按钮上及机身后方，均配有红/绿灯号 LED，可显示电源开/关、静音/通话、电量低/充电的状态

(4) 咪杆参数要求：

1) 超指向性鹅颈式会议话筒。高质量收音用于录音/广播；射频干扰屏蔽技术；良好的隔音可防啸叫；固定式充电背板，永久极性电容收音头；指向性： 90° 超指向收音头；开关：平直，高通滤波；频率响应： $\geq 30\text{Hz} \sim 20\text{kHz}$ ；输出阻抗： 250Ω ；开通灵敏度：等于或优于 -35dB ；最大声压级： $\geq 135\text{dB}$ ；讯噪比：等于或优于 74dB ；幻象供电： $11\text{V} \sim 52\text{V}$ 直流；尺寸：约 $325\text{mm} \times$ 收音头直径 12.2mm ；重量： $\leq 150\text{g}$ 。

20、4K 会议电视终端（多系统共用）（1套）

(1) 分体式终端采用机架式安装，支持 7×24 小时开机运行；

(2) ≥ 2 路 4K 输入和输出，UHD 超高清远程会议体验，4K 双流能力，H.265 编解码技术

- (3) 配置千兆自适应网口 \geqslant 2个、PoE 网口 \geqslant 1个
- (4) 音频输出接口： \geqslant 2×RCA、 \geqslant 1×HDMI（音频输出）；
- (5) 支持语音优化：回声消除、自动降噪、自动增益控制、自动增强、唇音同步等；
- (6) 支持端到端加密，支持 H.235、SRTP/TLS 等媒体、信令多流程加密，保证会议信息安全
- (7) 支持在终端 3 个不同的视频输出口，分别显示辅流画面、1 路远端会场画面及 1 路自定义的多画面。
- (8) 支持查看会议录像记录、支持网页预览录像画面（可拖动进度、最大 4 倍速播放、全屏播放）

21、4K 超高清摄像机（多系统共用）（1套）

- (1) \geqslant 800 万像素图像传感器， \geqslant 12 倍光学变焦
- (2) 最大水平/垂直视角： \geqslant 80° /50°
- (3) 最高分辨率支持 4K，3840×2160 分辨率
- (4) 预设位数量： \geqslant 254，预置位精度 0.1°
- (5) 机械强度符合 GB 4943.1-2022 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第 1 部分：安全要求标准
- (6) 预设位数量： \geqslant 254
- (7) 平移/俯仰角： \geqslant ±170° （平移）、 -30° -90° （垂直）
- (8) \geqslant 1×HDMI 接口， \geqslant 1×USB3.0 接口， \geqslant 2× RS232 串口

22、辅助会议摄像机（多系统共用）（1台）

- (1) \geqslant 800 万像素图像传感器， \geqslant 12 倍光学变焦
- (2) 最大水平/垂直视角： \geqslant 80° /50°
- (3) 最高分辨率支持 4K，3840×2160 分辨率
- (4) 预设位数量： \geqslant 254，预置位精度 0.1°
- (5) 机械强度符合 GB 4943.1-2022 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第 1 部分：安全要求标准
- (6) 预设位数量： \geqslant 254
- (7) 平移/俯仰角： \geqslant ±170° （平移）、 -30° -90° （垂直）
- (8) \geqslant 1×HDMI 接口， \geqslant 1×USB3.0 接口， \geqslant 2× RS232 串口

23、全向麦克风（多系统共用）（1套）

与会议终端同品牌，采样率：48kHz，频响：100Hz \sim 22kHz；灵敏度： -38 ± 2 dB；拾音距离：6 米，拾音范围 360°

24、控制终端（2 台）

\geqslant 12 英寸全面屏，分辨率 \geqslant 2.5K， \geqslant 120Hz 刷新率，CPU \geqslant 8 核， \geqslant 8 线程，RAM+ROM \geqslant 8+256GB，支持 WIFI，电池容量 10000mAh 以上。

25、服务器（2 台）

(1) 标准机架式聚合服务区，处理器为 12 核心，24 线程，CPU 主频 \geqslant 3.0GHz，内存 \geqslant 32GB，硬盘 \geqslant 500GB SSD + 2TB，双千兆网口

26、加固工业级工控机（2套）

≤4U 机架式，处理器≥12 核心 CPU，主频≥2. 2GHz，不低于二十线程，三级缓存≥24MB，≥16G 内存，≥480G 固态硬盘 +2T 机械硬盘，≥4G 显存，支持双网口；

27、三层千兆交换机（3台）

- (1) ≥24 口千兆交换机，包转发率：≥81/96Mpps，交换容量：≥336Gbps/3. 36Tbps；
- (2) 支持 GE 端口聚合、静态聚合、动态聚合、跨设备聚合
- (3) 支持 802. 3x 流控及半双工背压流控；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
- (4) 支持用户分级管理和口令保护，支持端口隔离，支持 802. 1X，支持端口安全，支持 MAC 地址认证

28、多功能激光一体机（1套）

打印/复印/扫描多功能一体机，激光打印，≥A4 幅面，支持无线+有线接入。

29、指挥部多卡聚合路由器（1套）

- (1) 1U 机架式机箱，可以安装到 19 寸机架；
- (2) CPU：不低于双核处理器 CPU 1. 35Ghz；
- (3) 外接天线，也可以接延长式天线（选配）；
- (4) 内置≥2 个 5G 模块和 5G SIM 卡槽，支持 5G NSA/SA、4G 全网通；内置≥4 个 4G 模块和 4G SIM 卡槽，4G 全网通（支持移动、联通、电信）；
- (5) 具有≥2 个可扩展 USB 接口；
- (6) 具有≥8 路聚合，上传下载速度叠加，最多≥8 个链路自由组合（2 路 5G+4 路 4G+1 路千兆有线+2 路 USB）；
- (7) 具有 4 个千兆有线 LAN 口，1 个千兆有线 WAN 口；
- (8) 具有≥5 英寸带推拉液晶触控串口显示屏，可实时监看每一路网络速度和操作设置；实时监看所有链路传输速度，账户流量等信息；并且可以在设备上对网络和 WIFI 进行所有设置。
- (9) 具有 2. 4G/5. 8G 双频 WIFI，支持 4x4n 802. 11n (800Mbps) 和 4x4n 802. 11ac (1733Mbps)；
- (10) 内核级底层算法优化，全协议支持，抢网功能，无惧人员、设备密集场所应用；
- (11) 支持软件在线升级，支持端口转发，提供公网 IP；
- (12) 数据动态拆分，加密传输，提高私密数据安全；
- (13) 传输通道动态侦测，避免拥塞和带宽波动；
- (14) 机架式聚合路由器专为车载和工业互联网应用推出的数据聚合网络产品，集以太网 WAN、LAN、4G、5G、WIFI 接口于一体；
- (15) 需提供产品 CNAS 报告；
- (16) 网络支持：支持公网、专网、卫星网、宽带自组网等多种网络，以适应不同的应用场景和网络需求；

30、聚合服务器及软件（1套）

- (1) 标准机架式聚合服务器，处理器为 12 核心，24 线程，CPU 主频≥3. 2GHZ，内存≥64GB，硬盘

$\geq 2 \times 500\text{GB SSD} + 2\text{TB}$, 双千兆网口

(2) 单服务网关可以下挂 ≥ 20 台多链路聚合路由器;

31、聚合软件及私有化平台部署（1项）

(1) 汇聚后的流量，可以导入内网，也可以导入公网，也可以在聚合服务网关下挂的多链路聚合路由器设备间互转（P2P 模式）；

(2) 支持软件服务器配置到物理服务器

(3) 在 P2P 模式下，根据网段转发数据，挂在不同多链路聚合路由器下的终端可以直接以内网地址互访问，支持跨地域的组网需求；

(4) 服务器网关和多链路聚合路由器构建的传输通道支持隧道协议；

(5) 聚合服务器及软件平台私有化部署，调试到系统稳定、顺畅为止

32、5G 工业级室外 CPE（1套）

(1) 工业级 5G 模块，支持 5G 高速网，支持七模全网通（4G），全面兼容三大运营商网络（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通信卡

(2) 内存 $\geq 512\text{MB}$

(3) 网络接入支持 APN、VPDN，接入认证支持 CHAP/PAP/MS-CHAP/MS-CHAPV2；支持静态路由、动态路由

(4) 支持 $\geq 4 \times 5\text{G 天线} + \geq 2 \times \text{WIFI 天线}$ ；

(5) SIM 卡 ≥ 2 个。

33、光端机及光纤（1套）

光端机 2 台，500 米单模双芯野战光纤 1 套（含线缆盘及附件）

34、弱电线缆盘（1套）

音频线、视频线、六类网线各 ≥ 50 米，含线缆盘及附件

35、投屏主机（1套）

$\leq 4\text{U}$ 机架式，处理器 ≥ 12 核心 CPU，主频 $\geq 3.2\text{GHz}$ ，不低于二十线程，三级缓存 $\geq 24\text{MB}$ ， $\geq 32\text{G}$ 内存， $\geq 1\text{T}$ 固态硬盘 专业 3090 显卡， $\geq 24\text{G}$ 显存，一体式水冷散热器，正版操作系统。

业务需求：支撑城运中心数字孪生大屏的顺畅可靠运行。

指挥屏参数：分辨率：COBPO.9 比例 32:9 分辨率：5120x1350 宽：4.8 高：1.35

（二）、应急指挥业务系统离线部署

本项目应急指挥系统离线部署于应急指挥车随车服务器。离线部署服务应至少应包括离线应急指挥一张图的建设和相关离线应用能力支撑。

(1) 离线应急指挥一张图

离线应急指挥一张图实现地图资源的本地化部署。主要工作要求包括：

①离线地图数据集成与部署。在提供的城运中心离线数据包基础上，完成目标区域地理信息系统的建立，并实现地图的放大、缩小、平移、查询等基础操作功能；

②资源图层新增。离线指挥系统应根据本次建设内容新增资源力量部署图层，并在原指挥系统上进行同步更新添加相关图层。

③资源图层数据治理。为确保资源上图位置的准确性，对原应急指挥系统的存量资源图层进行治理，确保与城运中心地图坐标系一致。

(2) 离线应用能力支撑

离线应用能力支撑实现应急指挥业务的本地化部署。主要工作要求包括：

①应急指挥业务应用部署。将现有应急指挥系统进行本地化改造使其符合离线指挥环境，形成离线指挥系统部署于指挥车；

②应急指挥应用离线数据服务。根据实际需要对离线数据提供更新服务，更新的应急要素信息涵盖应急预案、物资、装备、仓库、队伍、专家、避灾点、处置案例等。

四、项目实施周期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硬件参数采购要求投标，涉及到安装、集成、运费、调式类费用投标人应计入本次报价，招标人不再予以支付。

2、本项目要求在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中标单位在签署合同后必须确保在承诺工期内完成采购内容。投标人应认真组织好技术及管理队伍，做好工作计划并提供长期维护服务以及售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

3、项目人员要求：投标人应组建工作小组，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公司的正式职员，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同意项目组成员不得随意更换；每个参加本项目人员的履历表、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应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五、项目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通信指挥车使用期内，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供技术支持，同时具有 7×24 小时的维护支持能力以及优先服务级别，提供备品备件服务。

(2) 质量保修期内需免费为用户提供软件升级、故障软硬件、耗材的免费维修和更换，合同货物的原厂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提供此项服务的时间是：每周(7)天*(24)小时，自接到买方报修电话后 0.5 小时电话响应，并在到达现场后 4 小时内排除故障或采用备品备件替代；

(3) 保修期外的服务响应时间应满足每周(7)天*(24)小时，自接到买方报修电话后 0.5 小时电话响应，并在到达现场后 4 小时内排除故障或采用备品备件替代。

(4) 维护服务规定的各项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承诺适用于采购合同规定的保修期为 2 年。保修期内出现返修及更换的，返修部件的保修期自重新部署并经验收之日起算。新购件同样享有至少 2 年保修期。保修期内所有服务费用（包括交通费、返修件和更换件的部署费用和测试的相关费用等）全部由投标人承担；保修期外买方只负责维修所需的设备费、材料费和部署费用；

(5) 初验时间为车辆完成改装之日起，终验时间为整车改装后在招标人当地上完牌照之日起；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签订地： [上海市徐汇区]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的相关词语、术语均以本条下列释义、表述为准。

1.1 “本项目”：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1.2 “弱电集成”：根据甲方需求，乙方综合应用集成设计，安装调试，应用开发等相关技术手段，将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各种软、硬件设备，组合成具备实用价值、具有良好性能并满足甲方实际需要的系统的全过程。

弱电集成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1. 在线会议保障系统、2. 应急指挥业务系统离线部署。

1.3 “最终验收”或“终验”：系统经过试运行后，双方共同对系统进行最终验收测试。如果系统满足合同及附件的所有要求，则双方签署终验证证书。

1.4 “一方”：甲方或乙方。

1.5 “双方”：甲方和乙方。

1.6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但在本合同中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项目进度计划

- 2.1 合同标的：〔（详见附件一）〕。
- 2.2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完成本项目系统集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2.3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工作期可以顺延，顺延的日期与甲方造成乙方不能正常工作的日期相等。
- 2.4 本合同履行期间，若需乙方承担网络安全维护工作的，由甲、乙双方通过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服务协议方式处理。

第三条 价款及结算方式

3.1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的含税总价款（“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小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其中价款为人民币[_____]（小写¥ _____ 元），增值税款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小写¥ _____ 元）。增值税发票（税率 _____）（价格清单详见附件一）

3.2 上述合同总价包括：

- (1) 由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供系统集成的费用。
- (2) 由乙方根据本合同完成服务所需材料和设备等费用。
- (3)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应缴付各项税费。
- (4) 由乙方根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培训的费用。
- (5) 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3.3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作内容及单价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如发生工程变更，投标报价文件中已有适用的价格的，按投标价格；若变更内容在投标报价文件中有类似的价格，可以此作为基础，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变更项目价格标报价文件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价格由乙方根据市场行情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送甲方审核批准。

3.4 上述合同总价为暂定价格，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对该项目进行审计，并依照审计结果确定的合同金额（“审计价”）付款，但最终审计金额不超合同总价。第三方审价采取现场实际工作量审核，单价以中标价为准。

第四条 支付

4.1 合同总价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付至乙方银行账户。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1]**〕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乙方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1]]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开户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4.2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依据乙方所履行合同的进度，按下列方式分期/分段结算和付款：

4.2.1 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完毕后，甲方在收到预付款等额的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4.2.2 第二笔付款：本项目完成施工、验收前置审核及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同金额 50%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4.3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审价，如审价金额高于合同金额，甲方支付总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如审价金额低于合同金额，甲方支付总额以审价为准。

4.4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在本合同非乙方责任而提前终止的情况下，就乙方于本合同终止时所履行的部分，按本合同约定的定价原则或价格构成，支付合同价款。

第五条 甲方提供的条件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工作外，甲方还负责：

5.1 协调甲方内部相关单位之间的关系，并为乙方工作提供必备的条件；若本项目涉及网络安全内容的，则甲方还全面负责相关安全技术措施的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和同步使用责任。

5.2 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各种资料、数据、表格或系统要求。

第六条 方案认可与验收

6.1 系统设计与实施方案的认可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系统设计及实施方案，甲方应当及时进行评审鉴定及认可。

6.2 设计变更

施工中甲方对原中标清单进行变更，甲方应在变更前 5 天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并于 5 天内，根据约定的可调整承包方式，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的完整资料。

由于设计变更导致的经济变化，中标清单中包含的货物以中标单价结算，中标清单以外的货物以第三方审价单位的审定单价结算，数量以现场实际安装数量为准。

6.3 终验由甲方指派的工作人员和代表与乙方共同进行。经终验测试合格由甲方签署终验报告。乙方向甲方提出终验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因甲方原因未安排验收或验收后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则

视为测试结果符合要求，通过终验。

6.4 因甲方要求改变设计方案或其他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按照双方确认的延误期间作相应顺延。

6.5 本项目验收标准与方法：本项目以相关设计方案、图纸为依据，由乙方提供测试，经甲方批准后，按照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则按照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工作。若验收时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发生更新并不应当影响本合同项下项目验收，若确需按更新后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项目作调整改变的，所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但若因标准放宽而要求降低乙方服务成本的，则本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第七条 技术支持与服务

7.1 乙方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应能顺利保障合同目的的实现，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支持、现场服务、设备维修支持、电子邮件支持、因特网支持和提供系统应急策略等内容。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7.2 乙方自甲方签署终验证书之日起，为甲方提供为期[弱电集成 36 个月、]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保修期”）。该保修期为不变期间，不因保修期内发生过保修事实而作任何延长。

7.3 保修期届满后，双方可以就技术支持和服务另行签订协议。甲方或最终用户要求继续提供维护、维修服务的，应当按乙方届时的有偿服务标准和条件采购相应服务。

第八条 培训

具体培训内容与培训方式由双方协商决定。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由于乙方原因，使项目延期完成，则视乙方违约，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 $\times 0.5\% \times$ 延期天数计算，违约金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

9.2 如本合同总价是以审计价为准的，则本条所述“合同金额”应为“审计价”。如追究违约责任时“审计价”尚不确定的，则以“合同价”为“合同金额”作为违约金计算基础。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书面通知本合同的其它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其它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10.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0.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九十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九十日或以上时，若乙方完成工作的人力、设备、材料成本上涨的，乙方有权要求按照上涨后的价格进行决算和计收项目款。

10.5 因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政府行政管理规范、行业规范调整导致乙方完成工作的人力、设备、材

料成本上涨或者工期延长的，则乙方有权要求顺延工期和增加项目价款。

第十一条 税收

11.1 双方将各自承担中国有关机构根据中国税法向其征收的所有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税费。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除已有法定专属管辖地之外，则任何一方均应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2.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三条 保密

13.1 本合同一方（“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接受方”）按照本合同（或就本合同）所提供的/披露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用户信息及专有技术（统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

13.2 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不得将保密资料任何部分地或全部地对外披露。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接受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接受方应当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印件。接受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遗失、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披露方损失的，接受方应负责赔偿。

13.3 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 并非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 (3) 由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或
- (4) 法律要求接受方披露的，但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13.4 如接受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应赔偿因此而给披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3.5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两年内有效。

13.6 本条约定不适用于接受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保密资料的情形。但此种情况下的披露不得影响本合同项下条款的履行。若由此造成违约、侵权行为，由实施披露行为的一方承担所有责任。

第十四条 软件权利归属和侵权处理

14.1 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新开发的与甲方业务相关的开发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但乙方有权无偿使用并作继续开发。

14.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系统维护和技术服务的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但乙方有权无

偿使用并作继续开发。

14.3 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所拥有的应用软件或者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使用系统软件侵犯了其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调查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14.4 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机关禁止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继续使用系统软件和/或应用软件的,乙方将自费就上述指控自行和/或与甲方共同辩护,并支付法院和行政执法机关最终裁定的或经乙方同意的和解中包括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金和合理的律师费用,前提条件是甲方:

(1) 就指控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及

(2) 容许乙方在辩护及任何有关的和解谈判中具有控制权,并配合乙方工作。

在甲方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乙方就侵权指控将对甲方承担本条约定的上述义务。

14.5 对因下列任何一项所引起的指控,无论本合同是否有其他约定,乙方均不承担责任:

(1) 甲方提供的被并入弱电集成之中的任何信息,或乙方遵照甲方或代表甲方的第三方所提出的任何设计、规格或关于实施方法的指示,而提供的任何成果(包括半成品)。

(2) 甲方修改弱电集成工作成果。

(3) 甲方将弱电集成工作成果与非由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数据、装置或商业方法一起结合、操作或使用,或为甲方以外的第三方的利益发行、操作或使用系统集成工作成果。

(4) 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成果时,未尽到相应的安全管理、安全维护义务,因而导致的网络安全纠纷。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5.2 合同将保持其有效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且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5.3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任何一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的,不受此限。

15.5 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5.6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以专人递送、传真或邮政挂号信、邮政特快专递、商业速递、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以下 15.8 所列地址、号码、电子数据接收系统发出,除非任何一方已书面通知相对方其变更后的通讯方式。

15.7 各类通知方式的通知日期确定和送达时间推定:

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商业速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速递投递单为准;如采用电子邮件形式的,发送方电子邮件系统记载的发送时间即为通知时间。

通知如是以邮寄方式发送，以邮寄后第4日视为送达日；如以专人递送、邮政专递或商业速递方式发送，则以发送之日起的次日视为送达；如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除非有反证证明邮件被退回的，电子邮件发出之时即为送达；如以传真方式发送的，应在发送后将原件以邮寄或专递/速递，或扫描/拍照后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另一方，此方式下邮寄之日、交递之日或电子邮件发出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15.8 各方确认的联系信息如下：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地 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电 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_1]

手 机：

电子邮箱： /

传 真： /

邮 编： /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地 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2]

电 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1]

电子邮箱：

手 机：

传 真： /

邮 编： /

15.9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5.10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5.11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15.12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5.14 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除明确该附件是用于补正、变更协议正文之外，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一 合同价格清单

附件二 服务承诺

附件三 廉政合同

附件四 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五 保密协议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附件一 合同价格清单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含税）
1		项		
2		项		
3		项		
4		项		
5		项		
6		项		
7		项		
8		项		
9		项		
总价： 元 (大写： 元整)				

附件二 服务承诺

1、保修期承诺

我方为**[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硬件及集成服务提供_____的保修期、软件平台提供____的保修期，从初验完成之后开始计算。在保修期内，如果系统发生故障，我方将迅速修复或更换相应的硬件和软件，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我方负责。设备开通后，如发生软件升级及设备升级、扩展等有关情况，我方将向买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并免费提供软件升级。保修期后，我方将对其提供的设备提供终身技术支持。

2、保修期售后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的界定是售后服务的基础，按照我们的理解，以及结合本项目的要求，初步界定服务范围如下：

- 1) 在项目竣工前，提交保修期后的设备材料承诺单价报价，供用户参考；
- 2) 提供设备安装调试时所需的项目设计资料，我方有责任在保证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提供技术服务，包括技术咨询等。
- 3) 所有本合同范围内的设备返修、维修；
- 4) 所有本合同范围内的系统故障的排除；
- 5) 所有本合同范围内的功能和配置的局部修改（根据甲方运行需要）；
- 6) 与本合同范围相关的故障或工作，提供足够的配合；

网络试运行后一周内，我方提供技术人员驻现场保障，以保证系统运行稳定，随时解决技术故障和操作疑问。

质保期内，我方将派出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定期访问用户，指导最终用户对设备的正确使用，并对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同时做好维护记录。

在质保期结束时，由专业工程师和最终用户代表对整套设备进行另一次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我方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如有缺陷发生，质保期应相应延长，具体延长时间由双方协定。在修理完成之后，卖方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最终用户。

3、响应方式及时间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2]公司拟提出以下服务响应承诺：

➤ 故障受理热线电话

为用户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受理热线电话；

受理台报修电话为：_____；

➤ 7×24 技术支持服务

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的运行维护服务。

对于一般故障，自主发现故障或接到用户故障报修电话后 1 小时内安排专门工程师予以响应，

根据需要 4 小时到达用户现场；对于重、特大故障，根据需要 2 小时到达用户现场。

➤ 电子邮件和传真服务

对于一般问题，甲方可以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乙方申请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申请后，在一个工作日内通过必要的方式给予回复。

➤ 定期访问服务

系统竣工之日起三个月内，每两周一次访问用户，了解系统运行情况；

系统竣工之日起三个月后，每月一次访问用户，了解系统运行情况。

4、应急保障措施

➤ 预防性维修保养服务

根据各个系统的情况及维修程序，执行系统的维修服务，包括对设备的例行检查，系统参数的调整，替换不正常的设备。

➤ 紧急服务

用户的系统发生故障时，应用户的要求所提供的临时性维修服务。在 4 小时内做出有效的回应，并安排到现场进行抢修。

➤ 备品备件

当核心设备出现故障时，[\[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4\]](#)将提供快速的备件更换服务，保障信息系统在最短时间内恢复正常工作。[\[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5\]](#)将充分调动公司拥有的备件资源，并协调厂商的备件资源，为本项目提供快速的备件更换服务。

附件三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4】（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6】（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2】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义务

-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乙方不得已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法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供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 XXXX 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送交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 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5]

法定代表人：

或其

授权代理人：

甲方监督单位：

日 期： 年 月 日

乙 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7]

法定代表人：

或其

授权代理人：

乙方监督单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3]**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6]**（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8]**（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组织监理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3、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解雇那些不遵守现场安全规定的工作人员，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再次雇佣其到现场工作。
- 4、合同履行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对于非甲方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意外事故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得到甲方的认可。可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要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安全运输部令 2007 年第 1 号文的规定：施工现场应当按照每 5000 万元施工合同额配备一名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足 5000 万元的至少配备一名，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危及行人和行车安全，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分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

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其它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7]

法定代表人：

或其

授权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9]

法定代表人：

或其

授权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保密协议

保 密 协 议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8]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0]

签订地点：上海

鉴于甲、乙双方已经就甲方委托乙方作为 XXXX 项目的承包方事宜达成合作意向，由于合作内容涉及国家安全，特制定本协议，约束乙方承担保密责任。

1. 保密信息

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合作过程中所获悉的下列信息：

- (1) 甲方或其上级主管未批准公开的重大事项和重要会议内容，如发展规划等；
- (2) 甲方或其上级主管的监控系统、网络系统软件、技术档案、技术设置及相关设施；
- (3) 甲方或其上级主管的应用系统的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件(包括：计算机、磁盘、光盘等介质)、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
- (4) 甲方或其上级主管的数据库资料；
- (5) 双方合作项目中的商业秘密；
- (6) 甲方或其上级主管的内部规章制度和有关政策与程序，内部办公与信息网上非市场公开信息。

2. 乙方的保密义务

2. 1 乙方应履行下列保密义务：

- (1) 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保密信息；
-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参与项目合作的乙方人员的背景情况；
- (3) 乙方人员在甲方场所工作时，应在甲方指定的区域、时间范围内进行，不得涉及其他场所和本项目无关的业务和信息；
- (4) 用于项目实施的各类计算机应当设立开机密码、固定目录存放保密内容，只供实施本项目人员专用；
- (5)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2. 2 乙方可将信息透露给：

- (1) 必须对此有所了解的乙方工作人员；
- (2) 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第三方；
- (3) 乙方在按上述规定透露之前，应与接受方签订书面协议，确保该方按照本协议规定使用保密信息。

2. 3 本条所称乙方有关工作人员包括乙方法定代表人、乙方派往甲方指定现场的工作人员、乙方参与本项目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知悉保密信息的乙方工作人员。

3. 例外情况

第1条所列保密信息的使用将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 (1) 在未违背本协议情况下，信息已经对外公开；
- (2) 未发生使用非正当手段下，从第三方得到的信息；
- (3) 乙方独立开发的信息(不得利用甲方的数据结构和数据)；
- (4) 向中国政府机构透露保密信息。如果乙方依照法律规定，有义务向中国政府机构透露保密信息，乙方将迅速书面通知甲方。

4. 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所有保密信息均为甲方所有，乙方应依本协议所订立的条款，在规定范围内以约定的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5. 保密期限

保密期限为项目实施期间及项目完成之日起叁年。

6. 关系限制

本协议不作为双方建立任何合作关系或其它业务关系的依据。

7. 违约责任

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未按本协议约定使用保密信息或者泄露保密信息而触犯有关法律，甲方保留通过法定程序追究乙方行政、刑事责任的权利。

8. 协议的修改

本协议的修改须经双方书面认可。

9. 有效期

(1)本协议的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协议约定的保密期限结束止。

(2)本协议旨在防止甲方的保密信息在协议有效期发生泄露。如甲、乙双方的合作项目因故终止时，乙方应立即归还甲方所有有关信息资料和文件，同时乙方的保密义务并不因此而免除。

10. 法律适用、合同文本及效力

10.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10. 2 本合同以中文制作，一式肆份，由甲、乙方各执贰份。

10.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9]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1]

授权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一、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徐汇区应急管理局二级扩展舱指挥车 集成设备及软件开发建设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310104000241114147600-04179067

响应方全称（加盖公章）：

时 间：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一、资质文件目录

- (1) 响应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5)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6) 供应商书面声明；
- (7)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 (9)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并签字；及其他各类资质证书等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1

响应承诺函

致 : _____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_____。

1.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徐汇区应急管理
局二级扩展舱指挥车集成设备及软件开发建设项目**) (编号为 _____) 的投标, 为
此,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按磋商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 (大写) 元人民币。
 - 4、若成交,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5、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
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6、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7、**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8、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
 - 9、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 并对
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 承担全部责任。
 - 10、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
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 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 视
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
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

响 应 人 全 称 (公 章) :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职务: 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_____ 职务: 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4

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_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 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后附：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附件7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 _____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手机：_____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截止前 3 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二、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3) 备品备件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4)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5) 综合说明（包括对采购文件中主要条款的确认及响应；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说明、合理化建议等）；
- (6) 项目设计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方案及图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系统设计思想、各子系统设计说明、各子系统选用产品介绍（应包括设备及产品材质、原材料产地、规格、加工工艺、主要部件详细描述、质量等级、主要相关特性详细描述）；各子系统拓扑结构图等；
- (7) 安装、调试等伴随服务工作方案（包括安装与调试方案、设备与人员配备、安全文明安装措施等）
- (8) 安装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项目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 (9)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10) 保证措施(质量承诺、质量控制保证措施及违反质量承诺的处罚措施等)及应急预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 (11) 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
- (12) 设备保护和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3) 对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14) 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
- ①投标人情况表；
- ②专业人员情况表；
- ③拟派驻主要专业负责人的简历和业绩介绍；
- (15)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16)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7) 投标单位自行编写的维护服务方案：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服务

体系和服务流程介绍、响应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反馈、监督和沟通机制、相关技术措施、安全措施、应急方案等；

(18) 售后服务承诺：投标单位根据自身情况，写明售后服务细则，包含但不限于下述内容：提供的服务方式及内容、用户培训方案、自我奖罚措施其他等；注明上海设有的维护机构、人员和联络方式等。请按技术要求内容详细描述，如无或描述不清将不利于对响应文件的评判；

(19) 主要产品厂商授权证明；

(20) 主要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1) 保密承诺书；

(2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8: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页码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9:

技术响应表

响应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投标人需要提供产品官网截图链接、产品说明书、厂家发布的产品简介、权威第三方测试报告等有效证明。

响应人（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0:

备品备件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序号	配件名称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	单价	品牌	产地	制造厂名称	寿命期
1							
2							
3							

附件 10: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供货时间（项目工期）及地点			
付款条件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项目维护计划			
响应情况			
本地化服务要求			
技术培训			
公司技术力量情况			
经验或业绩要求			
.....			

响应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 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响应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 同	验 收 报 告	
备注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时 间: _____

附件 13:

保 密 承 谅 书

(采购单位) :

(以下简称“承诺人”)拟参加 _____项目,特出具本保密承诺书:

1. 本承诺函提及的“保密信息”是指采购人为进行本项目采购,以任何媒介方式(包括口头、书面及其他方式)提供给承诺人的所有数据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拷贝、政策信息及其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及任何数据。

2. 承诺人保证自购标之日起,直至保密信息非因承诺人的原因且以采购人认可的方式为公众知晓或进入公众领域的期间,严格遵守以下承诺:

2.1. 承诺人保证对保密信息妥善保管,仅为完成本项目采购之目的而正当使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对保密信息做出任何其他目的的披露、使用和处分,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人泄露、扩散,向各类媒体(包括但不限于报纸、杂志、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站、论坛等)和公开场合透露或公布等。

2.2. 承诺人保证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以与保护自己保密信息一样的勤勉职责保护采购人的保密信息,并且只将保密信息披露给确有必要知晓该信息的承诺人的雇员、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且该等人士已事先同意受本承诺函条款的约束。

2.3. 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采购人可随时取消承诺人响应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致的一切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1)按本项目成交合同价的20%向采购人承担违约金(对成交单位);2)按对采购人造成实际损失进行赔偿(对成交单位及未成交单位)。

3. 本承诺函或保密信息的披露未作出任何关于知识产权使用许可的规定或作出任何该等暗示,也不得解释为采购人有义务向承诺人提供信息。

4. 本承诺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并且承诺人已经为出具本承诺函获得一切必要授权。

5. 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保密信息非因承诺人的原因且以采购人认可的方式为公众知晓或进入公众领域。

响应单位(公章):

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日期:

三、报价文件目录

- (1) 报价一览表（见附件）；
- (2) 响应报价分项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 (3) 安装费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 (6)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附件 14:

报价一览表

响应人全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_____

徐汇区应急管理局二级扩展舱指挥车集成设备及软件开发建设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工期	硬件及系统集成保修期	驻场人员数量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 交付期是指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将所有设备及系统运抵项目现场，并且安装、调试结束，可以交付采购人使用的时间。
- 2)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设备使用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合同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 3)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响应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5:

(一)响应报价分项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序号	产品名称	原产地和 制造商	设备注册证号 /备案凭证号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期	备注

响应人（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6:

安装费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合价
安装费总价:							

注: 1. 本合同为闭口的总包价格。

2. 报价要求见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须知”。

3. 表中的“安装费总价” = Σ (系统设备的安装费合价)。

响应人(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标的名称),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2. 投标人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须填报提供所有产品的制造商数据,若有缺漏按否决投标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投标,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响应单位: _____ (盖单位公章)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签字或盖章)

1. 日期: _____。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业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9: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有。格式自拟。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投标并递交了形式为_____的投标保证金_____元，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1、如果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且我单位中标，我们将按规定在中标后一周内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承诺，如我单位未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贵方可从我单位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内扣除该笔款项。

2、如果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我单位投标保证金请按下表账户信息退还。

收款户名			
投标人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行号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3、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贵方可以没收我单位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为保障资金安全，投标保证金退还账户应当为递交保证金的原账户。

2、如因上述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如投标人未及时收到退回款项，请与项目负责人联系。

注：1、此承诺书不允许装订入投标文件中，须在项目开标时单独递交。

2、未提供此承诺书而导致退保延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